**嘉義縣警察局**

**2023嘉藝之星全縣青少年才藝競賽簡章**

壹、依據：

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第二十點。

1. 宗旨：  
   提供青少年一個創意發想平台，發揮創意互相激盪、點子相互揮映，讓創意的藝術種子深植於青少年的心靈及日常生活當中，特舉辦青少年才藝競賽，提供青少年展演舞台，並藉此宣導反毒、反詐騙、反暴力，反幫派，期能營造優質之少年成長環境。
2.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警察局。
3. 協辦單位：  
   嘉義縣少年輔導委員會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。
4. 參賽資格：  
   一、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賽，年滿12歲至未滿18歲

者，不分組評選，惟成員中至少1名須設籍於嘉義縣或就讀於嘉義縣內學校。

二、如為團體，應載明成員姓名及就讀學校或相關單位。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15日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  
   請至嘉義縣警察局官網（<https://www.cypd.gov.tw/Jdp/）下載並填寫「報名表」>，連同參賽表演內容影片(光碟、USB…)，郵寄或親送至「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3號 少年警察隊黃組長05-3621597」參加初選。
3. 競賽方式：  
   一、以任何動態表演形式演出，如：啦啦隊、流行街

舞、肚皮舞、國標及各類舞蹈等、相聲、魔術、

傳統藝術、歌唱、國(西)樂器及熱門樂器(吉他、

電貝斯、爵士鼓、電子琴)等演奏、流行樂團演出

等任何動態表演模式呈現。

二、表演時間：5分鐘內為限。

三、初賽影片經過評審後，入選者將通知至本局參加

暑期青春專案決賽時間，如未能到場參加者，視

同放棄權益，不再另行辦理。

1. 獎勵內容：

一、特優，頒發新臺幣(以下同) 2萬元、獎盃1座、獎

狀1紙。

二、優等2個名額，每個名額頒發1萬元、獎盃1

座、獎狀1紙。

三、佳作4個名額，每個名額頒發5,000元、獎盃1

座、獎狀1紙。

壹拾、版權說明：  
 凡報名參加本次競賽之各組作品即視同無條件同意主

辦單位攝製各項作品之展出，並製作成光碟、影帶或

圖書等相關專輯，擁有無商業行為之使用權。

壹拾壹、注意事項：  
 本簡章所訂之各項內容，主辦單位得隨時滾動式修

正。

**嘉義縣警察局**

**2023嘉藝之星全縣青少年才藝競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項目 | | □舞蹈 □魔術 □樂器演奏  □啦啦隊 □歌唱 □傳統藝術  □相聲 □樂團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參賽者 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| 學校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年級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電話 | 手機 |  | | |
| 住家 |  | | |
| 繳交件之檢核 | | |  | | --- | | □報名表 □表演內容影片(光碟、USB…) | | | | |

＊各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，未確實填寫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